（避險性交易目的專用）

第二聯：客戶回覆聯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通知書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需求，向貴行申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茲獲貴行通知核給之商品類別、風險額度並將額度計算說明及交易約定事項，列示如下：

一、風險分級：第四級

二、動用期限：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可承作之商品類別及風險額度：　　單位：(幣別)千元

商品類別	最長交易天期	(幣別)單項風險額度(依個別條件訂定)		(幣別)綜合風險額度左列勾選之商品合計	
		無擔保	擔保	無擔保	擔保
□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					
■外幣間遠期外匯	1 年			美金 500	
■外匯換匯	1 年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NDF					
□利率交換(IRS)					
□利率選擇權(IRO)					
□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					
□遠期利率協議(FRA)					
□換匯換利(CCS)					
□					

請蓋騎縫章

四、額度計算說明：

1. 風險額度係指每筆交易，依下列計算公式所計算之餘額合計：
   名目本金（即交易金額）×交易剩餘期間之風險權數＋市價評估損失
2. 已使用額度：交易期間依上開公式以實際交易金額所計算之金額。
3. 可交易金額＝(核准額度-已使用額度)/風險權數
4. 額度使用率=(已使用額度÷核准風險額度)×100%

5. 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與已實現卻未交割之損失淨額。

6. 風險權數係為衡量交易對象之信用曝險，依各項商品之幣別、合約天期及風險因子之波動度計算而得之數值，風險權數由貴行訂定，風險額度之使用限額，將隨風險權數及每日市價評估而有所變動。

五、交易約定事項：

（一）交易控管門檻：

貴行核准之風險額度，將另以「額度使用率」及「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作為交易控管門檻，約定如下：

1.停止新交易門檻：

額度使用率≧100%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USD 250 千元時， 貴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進行新交易。

2.執行停損門檻：

額度使用率≧120%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USD300 千元時，貴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於 5 個營業日內，就超過「停止新交易門檻」之部分，補足貴行認可之擔保品(包括等值現金、定存單、活存或其他貴行認可之擔保品，以下同)或結清（部分）交易部位，本公司若未辦理，貴行有權立即執行停損交易。

3.遇貴行風險權數調整時，現有交易部位即依調整後之權數計算額度使用率，並依權數調整後所計算之額度使用率，執行上開二項交易管控門檻。

（二）承作新交易時，本次動用加計本公司於全體銀行之避險交易部位不得超逾本公司避險需求。

（三）特別約定事項：(下列有☑之處，即為貴行與本公司特別約定之事項)

1.□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每筆交易本公司需提供不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 2%之擔保品，並於交易到期前或提前終止前，皆不得向貴行申請返還。

說明：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交換契約（Swap）、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2.□承作商品期限超過一年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客戶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每筆交易本公司需提供不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 5%之擔保品，並於交易到期前或提前終止前，皆不得向貴行申請返還。

3.□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以扣除本公司所提供之合格履約擔保品後計算之，惟扣除金額不含依貴行核准條件，所事先徵提之期初擔保品。

4.□交易已達前項約定之執行停損門檻時，所約定需追繳及補足之合格履約擔保品，最低不得少於核准綜合風險額度之　　%。

第二聯：客戶回覆聯

請蓋騎縫章

5.□本公司與　　公司合用避險性綜合風險額度之合計為（幣別）　　萬元。

6.□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六、本公司任一其他核准風險額度已達「執行停損」門檻，在未補足擔保品或結清（部份）部位前，貴行有權暫停本公司所有核准之其他衍生性商品額度使用。

七、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不適用前條市價評估損失淨額約定及執行停損門檻之規定。

八、本通知書之約定事項，視為本公司另行簽訂「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ISDA 總協議書」（包括其附約）之一部份，除本通知書之約定應優先適用外，其餘部分仍應適用該契約之約定。

九、本公司得保留動用各項風險額度與否之權利，貴行保留准駁本公司申請動用各項風險額度與否之權利。

十、本公司業已確認並同意本通知書內容，茲蓋用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ISDA 總協議書）之立約印鑑，交貴行收執。

此致

彰　化　銀　行

請蓋騎縫章

公　司　名　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職稱、姓名：董事長 黃漢州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２段881號9樓

請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ISDA）之立約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客戶回覆聯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暨重要內容說明事項

致：彰化商業銀行 下稱「貴行」

立約人 [illegible]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請填全稱）（下稱「立約人」）就立約人與貴行間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名詞定義

一、營業日(Business Day)：係指貴行營業處所所在地之貴行營業日，涉及外幣之部分，適用國際市場慣例。

二、貨幣(Currency)：係指新臺幣與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三、外匯(Foreign Exchange)：係指新臺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四、即期外匯(Spot)：係指在交易當日、次一營業日、或次二營業日內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之交易。

五、遠期外匯(Fx Forward)：係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在將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期間，按事先約定之匯率，以一種貨幣(交割貨幣)買賣另一種貨幣(訂約貨幣)之交易。

六、選擇權(Option): 係指選擇權之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取得於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內，決定是否依約定行使買賣之權利；賣方則收取權利金，負擔依買方請求履行合約之義務。

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係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一 USD/CNY 遠期匯率及交易金額，並於未來指定到期日，就議定匯率與即期市場匯率之差價，以美元辦理差額交割，而無須交割本金。

八、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係以美元對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所訂定之選擇權交易。交割時無須交割本金，僅就屆期議定匯率與即期市場匯率之差價結算進行交割。

九、權利金(Premium)：係為選擇權之購買價格，由選擇權之買方支付予賣方。

十、買權(Call)：係指買方有權利但無義務依履約價格向賣方購買約定數額交易標的之選擇權。

十一、賣權(Put)：係指買方有權利但無義務依履約價格向賣方出售約定數額交易標的之選擇權。

十二、美式選擇權(American style)：係指買方於選擇權到期日前(含到期日之到期時間止)之任何營業日皆可行使權利之選擇權契約。

十三、歐式選擇權(European style)：係指買方於選擇權到期日(包括到期時間為止)，始可行使其權利之選擇權契約。

十四、觸及生效(Knock-in)：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始告生效。

十五、觸及失效(Knock-out)：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即告失效。

十六、價內(In the Money)： 就「買權」而言，係指交易標的之即期價格超過履約價格之情形；就「賣權」而言，係指交易標的之履約價格超過即期價格之情形。

十七、市場價格(Market Price)：係指任何時候貴行最終認定以當時貴行選定金融市場上可取得以某種標的購買或出售另一種標的，以便於特定日交付之價格。

十八、交易日(Trade Date):係指當事人完成締結交易契約之日。

十九、到期日 (Expiration Date)：係指交易確認書上載明為到期之日。

二十、比價日(Fixing Date)：就指標價格與訂約價格或其他約定標的價格進行比價之日。

二十一、交割日(Settlement Date)：係指交易確認書上載明為執行交易之日，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如遇非營業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到期時間(Expiration Time)：係指賣方依交易確認書所載，於到期日必須接受選擇權行使通知之最後時限。

二十三、履約通知(Notice of Exercise)：係指在到期日或之前，由選擇權買方以電話或其他買賣雙方約定之方式，通

請蓋騎縫章

知選擇權賣方其行使選擇權交易之權利，此通知應不可撤銷。

二十四、履約價格（Strike Price）：係指選擇權交易之交易確認書上載明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買入或賣出特定標的之價格。

二十五、遠期利率協議(Forward Rate Agreement)：係指交易雙方約定未來某一特定日後之一定期間之利率，到期時交易雙方不需交割本金，只需依據雙方事先約定之市場指標利率和訂約利率之差額，乘以訂約名目本金，以清算利息差額。

二十六、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是一系列利息交換之遠期契約組合。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間內，以不同之指標利率(包括浮動或固定利率)作為交換之標的，於未來各付息週期就不同指標利率計息，結算利息之差額。該契約並不交換名目本金，僅就各付息週期屆至時結算兩交換利息之淨額或總額辦理交割支付。

二十七、固定利率(Fixed Rate)：用以計算固定利息之利率。

二十八、浮動利率(Floating Rate)：用以計算浮動利息之利率。

二十九、利率重設日(Reset Date)：為重訂浮動利率之日。該日所設定之利率適用至下一次重訂日為止，用以計算此一週期之應收(付)利息。

三十、重設頻率(Reset Frequency)：一年內重訂浮動利率之次數。

三十一、計息基礎(Floating Rate Day Count Fraction)：係指計息基礎幣之計息天數為 360 天或 365 天，通常以 Actual/360 或 Actual/365 表示。

三十二、利率上限(Cap)：係指在約定之比價日，市場指標利率高於履約利率時，利率選擇權之買方得依市場指標利率與履約利率之間收受利息差額之權利（非義務）。

三十三、利率下限(Floor)：係指在約定之比價日，市場指標利率低於履約利率時，利率選擇權之買方得依市場指標利率與履約利率之間收受利息差額之權利（非義務）。

三十四、利率上下限(Collar)：係指在約定之比價日，若市場指標利率上漲超過利率上限，利率選擇權之賣方須支付市場指標利率與利率上限之間之利息差額予買方；若市場指標利率下跌超過利率下限，則利率選擇權之買方須支付市場指標利率與利率下限之間之利息差額予賣方。

三十五、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指以「利率交換(IRS)」為交易標的之選擇權。當選擇權買方在支付權利金給賣方後，依約取得選擇權之權利，當市場指標利率有利於選擇權之買方時，得向賣方提出執行「利率交換(IRS)」交易之權利。

三十六、外匯換匯(Fx Swap)：係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以同一貨幣，於不同交割日，依約定之二個匯率，作先買後賣(Buy & Sell)，或先賣後買(Sell & Buy)金額相同之另一種貨幣，以達到此二種貨幣於兩個不同交割日間，互為轉換之交易。

三十七、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係指在不同幣別之間交換本金與利息之契約。

三十八、組合式商品(亦稱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三十九、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s)：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指數等金融商品所衍生之交易，例如匯率、利率、股票等之選擇權之交易。

四十、商品說明書：貴行就組合式或衍生性各項商品之內容、條件所提供之說明或介紹，提供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暨前置確認書(下稱前置確認書)及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

四十一、客戶須知：係指貴行就組合式商品中個別交易之內容摘要、投資風險、市價評估及交易糾紛申訴管道所提供之說明。

請蓋騎縫章

四十二、平倉(Close Out)：就已存在之特定條件之交易，進行條件相同到期日相同之反向交易，並結清其相關損益之交易。

四十三、交割前風險額度（簡稱風險額度）：風險計算方式為交割前風險額度=名目本金 x 交易剩餘期間之風險權數＋市價評估損失。

四十四、已使用額度：交易期間按風險額度之計算公式，以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金額。

四十五、可交易金額：(核准額度-已使用額度)/風險權數。

四十六、額度使用率=(已使用額度÷核准風險額度)x100%。

四十七、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與已實現卻未交割之損失淨額。

四十八、停止新交易門檻：指貴行預設之停止新交易門檻，立約人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達此門檻時，經通知即應停止進行新交易。

四十九、執行停損門檻：指貴行預設之執行停損門檻，立約人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達此門檻時，貴行得通知立約人提供擔保品以補足超過「停止新交易門檻」之部分。立約人未補足擔保品或結清（部分）交易部位者，貴行得立即執行停損交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其他交易合約與優先效力

一、雙方就本約定書項下之個別交易將另以個別交易之交易確認書(於組合式商品稱為「組合式商品成交確認書」，以下統稱「確認書」)就相關交易條件加以確認。每一確認書為本約定書之補充約定且均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二、**確認書與本約定書有不一致之情形時，以確認書之約定為準。若本約定書(含前置確認書、客戶須知、申請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及確認書)未規範之事項，適用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之定義或協定(例如：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 2000 ISDA Definitions, 1998 ISDA EMU Protocol 或 2002 Master Agreement Protocol 等)及嗣後頒布最新版本之定義或協定、國內相關法令、現行（國際）市場慣例等相關規定。**

三、立約人與貴行於本約定書簽訂前已完成確認之交易，仍依原交易相關之約定辦理；於本約定書簽訂後成立之交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書之約定。

第二條 參考報價

一、立約人得隨時要求貴行提供個別交易之參考價格，以供立約人參考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但貴行不因此負有依上開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交易之義務；除立約人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外，並無任何交易契約因貴行提供參考價格而成立。

二、立約人得要求貴行提供交易建議，但交易建議僅供立約人參考，對貴行並無任何拘束力，且立約人不得主張其係信賴貴行提供之建議進行交易。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依獨立判斷而進行，貴行對於立約人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義務與責任。

第三條 指示與交易授權

一、**立約人茲聲明並同意貴行得依據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指示及/或依據載有被授權人員簽章式樣之書面指示，於授權交易項目之範圍內，接受立約人之交易請求而進行交易，或依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所為之確認，對交易結果為確認行為。依該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所為任何交易或確認行為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除貴行收到立約人所出具撤銷原授權之書面通知，並經**

請蓋騎縫章

貴行查證屬實外，貴行有權依據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之指示為行為。惟貴行對於立約人或有權交易人員（即被授權人員）之交易指示，得視情況不予接受。

二、如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員超過一人時，除另有約定外，任一被授權人員所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貴行得接受該等被授權人員中任何一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而為行為。

三、立約人如需撤銷被授權人員之代表權限或變更授權簽章、交易項目範圍及其他授權事項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貴行，於貴行收到立約人之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並完成確認程序前，貴行不受撤銷或變更之拘束。且貴行在完成確認程序前，有權視情形暫停接受或執行立約人進行交易之要求或指示，立約人同意不得因此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

四、就本約定書之目的，立約人授權貴行全權認定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並得進行相關之處理。「口頭」指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當面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書面」指以文件正本、電報或傳真所為之行為。貴行認為傳真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應與立約人確認。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就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當面或經由電話向貴行所為之交易指示之對話予以錄音存證，該錄音記錄對立約人有拘束力。立約人在與貴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如因立約人錯誤之口頭表示且貴行已因此完成交易時，立約人仍應受其錯誤指示之拘束。

六、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為交易指示時，因傳送所生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損失，願自負其責，與貴行無涉；如貴行因而遭致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賠償，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自立約人在貴行之帳戶或貴行所持有之立約人其他財產逕行扣取或處分抵償，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扣款或逕行處分之證明。如有不足，立約人並應立即補足。

第四條 交易確認

一、每筆交易無論係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於其交易條件議定後，雙方即應受其拘束；**惟如係以電話或傳真完成交易時，立約人應即將前置確認書正本送貴行核對存查。若立約人未即時將該前置確認書正本寄回，則於貴行依議定之交易條件完成交易並將確認書送交立約人，經立約人於確認書上簽章並寄回貴行俾供核對存查時，視同交易已完成；若立約人未於確認書送達後七個營業日內將確認書簽章寄回時，一律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確認書所載內容正確無誤，嗣後立約人不得再為異議。**惟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組合式商品交易，若立約人未即時將該前置確認書正本寄回，基於市場慣例，僅由貴行送交確認書予立約人即完成交易。

二、如經貴行發現確認書所載內容與立約人口頭或書面之交易指示不一致時，貴行有權隨時更正並重新送交確認書。如貴行在立約人寄回確認書之前即已完成交割或結算，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仍應將確認書寄回貴行。

三、如貴行發現所發出之確認書內容有錯誤時，原錯誤之確認書對貴行不具拘束力，貴行並有權要求立約人退回貴行錯誤撥付至立約人指定帳戶之款項，並註銷及更正錯誤之帳務資料。

第五條 結算機構

就本約定書及各交易所涉及之各項金額及計算，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為結算或計算機構，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以貴行之記錄為最終之證明並對立約人有拘束力。

第六條 結算交割付款

一、立約人須**於每一交易之交割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前與貴行進行交割，以確保該交割日無剩餘而尚未結清之交易。否則，貴行有權於必要時在交割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不另經指示，依當時之市場價格自行平倉。**

請蓋騎縫章

二、立約人對於依本約定書所承作之交易應支付之款項，應以立即可動用資金於相關之交割日、選擇權交割日、權利金支付日或任何其他依本約定書或相關確認書所載應付款之日，於貴行營業時間結束前支付予貴行。

三、立約人應先支付貴行依前項約定應付貴行之款項後，方有權自貴行收取因該交易所得收取之款項。

四、貴行對於立約人所承作在同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損益，得就互抵後之淨額，由貴行或立約人支付他方。

五、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承作之交易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交易文件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以費用、稅捐或其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如立約人非以指定之幣別支付款項，則貴行得依執行交易當時之貴行牌告匯率或依市場慣例，決定兌換為指定幣別之匯率；但貴行得視狀況拒絕立約人以非指定之幣別支付應付款項。

第七條 擔保品及損失

一、貴行得視立約人往來情形、信用狀況、市場慣例及實際避險需要，要求立約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風險額度之申請，並在貴行核准風險額度內進行交易，依貴行對各項商品之規定計算使用額度，以確保立約人依交易條件履行之義務。

二、貴行得於每日依市場價格評估立約人所有交易部位，並按交易成立時之價格及該市場價格之差額評估損益。

三、**若立約人持有所有交易部位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達貴行「停止新交易門檻」時，貴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立約人停止進行新交易或結清(部分)交易部位。**

四、**若立約人持有所有交易部位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達貴行「執行停損門檻」時，貴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立約人提供擔保品以補足超過「停止新交易門檻」之部分。**

五、**如立約人未依貴行要求，於限期內提供足額之擔保品或結清(部分)交易部位時，貴行有權立即執行停損交易，將立約人所有或部分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立約人對於貴行因執行停損交易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負清償責任。**

六、前述第三、四項之「停止新交易門檻」及「執行停損門檻」，貴行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聲明與承諾

立約人茲向貴行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且立約人擔保與貴行為每一交易行為時，該等聲明及承諾仍為真實、正確：

一、立約人如為公司時，係合法組織並存續之公司。

二、立約人有權簽署並交付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文件，並有權履行其於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之義務。立約人業已採取一切必要行為取得授權，俾為此等簽署、交付及履行。

三、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簽署、交付及履行，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立約人之設立組織文件、或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立約人或其資產所為之命令或判決或拘束立約人或其資產之契約限制。

四、所有與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有關之必要政府機關或其他許可均已取得並仍有效，立約人並確實遵守該等許可條件。

五、立約人於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之義務，構成其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得依其條款之約定加以執行。

六、立約人並無任何違約情事或可能構成違約之情事發生且仍存續，且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簽署或履行亦不致造成類似情事之發生。

七、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在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力，或可能影響立約人履行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之義務之訴訟或程序正在繫屬或進行中。且就立約人所知，亦無任何此等訴訟或程序可能對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提起。

八、所有由立約人提供予貴行之書面資料，於相關資料上所示日期當時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九、**立約人充分瞭解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並願自行承受其損益。立約人同意另行簽**

請蓋騎縫章

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予貴行。

十、立約人同意凡於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尚有應盡之義務時，立約人應為下列行為：

(一)提供貴行合理要求或法令所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二)盡力維持與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之必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許可，且確保其有效性，如日後有須經許可者，並應盡力取得其必要之許可；

(三)遵守相關之法律及命令。

第九條 通知

一、除另有約定外，貴行依本約定書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指示及其他通訊，應向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載(或嗣後依本約定書約定方式變更)之地址、傳真或電話或指定之個人或部門送達。傳真於發出且收到傳真機之通訊紀錄時為已送達；郵遞則於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已送達。

二、立約人之聯絡資訊以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書面通知之聯絡資訊為準。立約人之聯絡資訊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如怠於通知，貴行得將有關文書按本約定書記載或其所知悉之最後聯絡資訊依前項規定之方式通知，並經前項所約定之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二章 違約條款

請蓋騎縫章

第一條 違約情事

一、**違約情事：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一)立約人未按時給付本約定書約定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保證金)，或未履行依本約定書約定之義務者；

(二)立約人違反或不遵守依本約定書第一章第八條或第三章第七條所為之聲明或承諾者；

(三)貴行發現立約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貴行之財務報表，或與交易有關之契約、文件有內容不實或有隱匿者；

(四)立約人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清算，或立約人為自然人自行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或擔保品遭留置、扣押，或立約人或其代表人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五)立約人未能按期支付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允加速到期之情況；

(六)有其他情事發生，經貴行依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有關義務之虞，且立約人未依約提供經貴行認可之適當擔保品者。

二、違約效果：如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貴行得暫停或停止執行本約定書或任何本約定書項下之交易，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一)通知立約人就本約定書、交易文件及任何交易項下應付貴行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二)拒絕立約人承作新交易請求，及／或依公平市價逕行平倉結算所有未到期部位或未結清之交易；倘貴行與立約人結算交易後產生虧損，立約人應給付結算全部或部分交易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並授權貴行得逕自其指定之帳戶扣抵。但就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縱結算結果貴行對立約人負有給付之義務，貴行仍得依下一款約定處分立約人繳交之履約擔保品；

(三)逕行處分履約保證金或擔保品，並將所得款項抵充立約人應付貴行之款項；但貴行並無義務以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三、當貴行知悉立約人有違約情事，而決定暫停或停止執行交易並逕行平倉結算時，貴行應儘快通知

立約人此一決定以及立約人應支付貴行之款項；但若貴行未為此通知，不應限制或減少貴行之任何權利，或解除立約人在本約定書下之任何義務。

四、如貴行因任何原因無法計算任何未結清交易應支付之淨額或所產生之交易損益者，貴行有權要求立約人賠償貴行可茲證明因此所生之支出、成本、費用、損失及任何債務。

五、貴行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暫停或停止執行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文件之義務或由貴行逕行結算時，對立約人因此所致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條 遲延利息之計收

如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確認書所定之期限付款，立約人應就該等應付款項，自到期日(於本條包含貴行依本約定書通知之應付款項提前到期或逕行平倉結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遲延利息予貴行。遲延利率依到期日之銀行間同業隔夜拆款利率加年利率 2%計算，貴行取得該銀行間同業隔夜拆款利率之來源由貴行決定。

第三條 抵銷

一、如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確認書所定之期限（包含貴行依本約定書通知之應付款項提前到期或逕行平倉結算之日）付款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約定書及交易文件下已有之權利)，就立約人應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支出、成本、費用及損失），與下列貴行對立約人之債務主張抵銷，並於貴行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立約人後，溯自貴行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一)立約人存放於貴行之存款或其他款項；及/或

(二)貴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

二、前項立約人之存款為支票存款時，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約定書，係以立約人發生前項之情形為解除條件之一，於本解除條件成就時，前述之支票存款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

三、如相互抵銷款項之幣別不一致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行使抵銷權時貴行牌告匯率或依市場慣例決定之匯率換算後為之。

四、貴行行使抵銷權時，立約人存於貴行之存款或貴行對立約人之應付款項或債務尚未到期者，立約人同意上開存款、應付款項及債務於貴行主張抵銷時，視為已到期。

第四條 賠償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因未履行本約定書及／或任何交易文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貴行所發生之支出、成本、費用、損失及任何債務，應負賠償之責任。上述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立約人未依交易之約定收受或交付款項致貴行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含代墊費用、顧問費用及律師費用)或其他款項，或貴行因以自有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約定書及／或交易文件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第三章 其他條款

第一條 法令變更

如依本約定書成立交易後，因適用法令之變更或主管機關所為函令解釋，致貴行或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履行其交易義務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或給付顯有困難或須負擔顯著增加之稅賦者，貴行得立即平倉結清並交割本約定書下所有交易，並依本約定書第二章第一條第二項辦理，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有損失，並且不得就此事項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請蓋騎縫章

第二條 免責

貴行因下列事項導致無法或延遲傳輸指示、無法依交易指示進行交易或為有關之行為，貴行毋庸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

一、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電腦、通訊設備故障，且無法或延遲傳輸指示；

二、立約人無法正確送達交易指示，或者交易指示不清楚或前後不一，致貴行無法執行或不能判斷者；

三、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由，交易所、交易經紀商等停止營業、罷工，或依政府法令禁止交易者。

第三條 稅捐

因本約定書項下之個別交易而產生之稅捐依相關法令由立約人與貴行各自負擔；除貴行以書面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負擔應由立約人繳納之稅捐，或自應付予貴行之款項扣減之。

第四條 轉讓、設質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非經貴行事先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移轉其於本約定書項下任一交易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亦不得就本約定書所享有之權利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第五條 可分割性

本約定書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若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並不影響或損及本約定書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立約人與貴行應盡力基於誠信而協商，以有效之條款取代該等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之條款，並使其效力與該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之條款儘量接近。

第六條 資訊揭露之同意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本約定書或交易之相關資料提供予貴行之其他相關轉投資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受讓(或擬受讓)貴行債權債務之人，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

第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二、立約人聲明並承諾無下列情形，如有，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或暫停執行本約定書或任何本約定書項下之交易、主張本約定書或任何本約定書項下之交易立即全部到期、逕行平倉結算本約定書或任何本約定書項下之所有未到期部位或未結清之交易、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 立約人或其等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 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AMLA)第 6308 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立約人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

請蓋騎縫章

料，貴行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或關係人。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立約人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

第八條 修訂增補

本約定書嗣後如有增、刪、修訂時，立約人同意簽訂增補約定書或重新簽訂本約定書。就已確認尚未完成交割或結算之交易，自立約人簽訂後悉依增補約定書或本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及其交易文件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立約人與貴行如因本約定書或交易產生爭議而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章)

代表人： (親簽)

請蓋騎縫章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　話：

傳　真：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一份由立約人收執，一份營業單位備查)

本欄由彰化銀行覆核使用		
主　管	經　辦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事項

茲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立約人說明「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以下簡稱「總約定書」)及後續交易文件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立約人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規範於：**
第一章總則之第一條【其他交易合約與優先效力】、第二條【參考報價】、第三條【指示與交易授權】、第四條【交易確認】、第六條【結算交割付款】及第九條【通知】。

二、**本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規範於：**
第一章總則之第五條【結算機構】第七條【擔保品及損失】及第八條【聲明與承諾】與第三章其他條款第二條【免責】。

三、**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規範於：**
第二章違約條款之全文。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規範於：**
如為組合式商品於逐筆交易之「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中【投資警語第三條】，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無該當。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規範於：**
如為組合式商品於逐筆交易之「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中【投資人權益保護】，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該交易「商品說明書暨前置確認書」之【交易申訴管道】。

六、**其他法令就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規範於：**
如為組合式商品於逐筆交易之「商品說明書暨客戶須知」中【市價評估說明】，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無該當。

請蓋騎縫章

＊立約人應瞭解其他事項

一、**立約人進行交易前，應自行詳加判斷並瞭解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如商品之投資本金、名目本金以外幣計價或連結標的為匯率者其承受市場風險中將包括匯率風險。**

二、除各項商品另有約定外，**立約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各次比價名目本金或投資本金之全部。**

三、立約人申請電子式交易服務時，同意本行得以網際網路**或語音方式說明及揭露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重要內容及風險。**

立約人茲聲明：
（一）本公司/本人已於合理期間詳閱上述內容，且上述事項業經貴行派專人向本公司/本人妥予說明及揭露，本公司/本人已確實瞭解。
（二）本公司/本人已詳閱**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所有內容，且已確實瞭解每一約定條款，嗣後往來願遵守之。
（三）本公司/本人業**於簽約當日收執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正本一份。**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用與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同一式樣印鑑)

代表人：

(親簽)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欄由彰化銀行覆核使用

主　管	經　辦	對保人

個資法告知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貴行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時，本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如下所示「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告知之項。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 簽署人：　　(簽名或蓋章) (自然人／法人之代表人) 年　　月　　日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一)**目的: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所示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及代號。**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請蓋騎縫章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請蓋騎縫章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衍生性金融商品	022 外匯業務 044 投資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業務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 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39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 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40 行銷 055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 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56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 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OTP 動態密碼）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備註：若為代理他人申辦業務者，應向其代理人告知，請代理人填載申請人姓名或蓋用其印章，再由代理人於其旁表明代理之意旨後親自簽名或蓋章。

請蓋騎縫章

CHB 彰化銀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或交換所結合外匯、利率、股票及商品之各類衍生性商品，均會帶來某種程度之風險，因此，客戶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考慮並注意下列事項：

- **從事該商品交易之目的**
- **從事該商品交易之風險**
- **從事該商品交易之適宜性**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通常爲提供客戶規避其各種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利率、指數及商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產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一般相關風險可分類爲：

1.市場風險-意謂任何因匯率、利率水準或波動率反向變動所可能帶來之損失，客戶並應注意避險缺口之風險，即爲避險目的所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能對擬避險之資產、負債做完全避險所生風險。

2.信用風險-意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

3.作業風險-泛指因內部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所產生之財務損失。

4.法律風險-因某些國家特別法規或交易文件不齊全，或交易對手未被授權等所造成之契約不能執行之風險。

5.流動性風險-泛指交易商品在市場流動不佳時，買賣價差擴大而增加之交易風險。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適宜性：

前述各項交易風險無法將所有之風險及其他重大事項全部揭露，客戶應根據自己之實際經驗、財務目標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客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適切性;交易前並需確定其自身商業需求，進行財務規劃與所有風險之評估，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應符合適用之相關法規，且該交易已經由董事會認可並給予適當授權。

(四) 文件証明/合約處理

除非由彰化商業銀行另行通知，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會受國際標準化之 ISDA 合約(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1992 Master Agreement)／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所規範。在進行任何該商品交易前，客戶必須簽署 ISDA 合約或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其中違約罰則與遲延利息訂於該等合約之內。

客戶於訂約前應先審閱並了解該等合約內容，並確認每筆交易係完全基於本身之判斷及自由意志所爲，必要時應諮詢具公信力之財務專家及律師。

聲明人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並且確認充分瞭解此類交易之風險，儘管貴行將就市場資訊提供參考意見或建議，但貴行並無對聲明人提供任何諮詢或建議之義務，且貴行對該等意見或建議無須負擔任何形式之責任，聲明人應事先就個別商品之特質與風險程度，自行評量作成決定。聲明人承諾將自行承擔因交易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並同意對衍生之履約義務負完全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聲明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傳真：

核對親簽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一式二份，由聲明人與彰銀分別留存)

附件一

CHB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服務 效率 創新

授 權 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法人客戶/自然人專業客戶專用)

一、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茲授權下列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被授權交易人員(含代表人，以下同)，得單獨或共同代表立授權書人與貴行進行下列交易、提出任何有關交易之指示及簽署相關交易文件，貴行得按_____之約定，並依據任一被授權交易人員之口頭或載有任一被授權交易人員簽章式樣之書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書暨前置確認書)指示進行交易：

(一)授權交易項目

①即期外匯交易

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利率交換…等）

③其他_____（請詳列）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姓名、其簽章式樣及被授權交易項目(得重複勾選)

(1)姓名：_____職稱：_____簽章式樣：_____

被授權交易項目：☐①，☐②，☐③ 【未勾選代表全選】

(2)姓名：_____職稱：_____簽章式樣：_____

被授權交易項目：☐①，☐②，☐③ 【未勾選代表全選】

(3)姓名：_____職稱：_____簽章式樣：_____

被授權交易項目：☐①，☐②，☐③ 【未勾選代表全選】

(三)被授權交易人員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附如下列勾選項目：

項目	被授權交易人員(1)	被授權交易人員(2)	被授權交易人員(3)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應具備右列條件之一)	具備下列第 / 項， 證明文件為_____	具備下列第 / 項， 證明文件為_____	具備下列第_____項， 證明文件為_____
	1.曾任職金融機構或公司財務部門直接交易/投資人員 2.持有金融商品相關證照 3.持有大專(含)以上商學學位或其他涉及財經專業知識學位 4.完訓金融商品專業相關課程 5.通過貴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測驗		
交易經驗 (應具備右列條件之一)	具備下列第 / 項， 證明文件為_____	具備下列第 / 項， 證明文件為_____	具備下列第_____項， 證明文件為_____
	1.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期貨 3.保證金交易 4.認購(售)權證 5.可轉(交)換公司債 6.附認股權有價證券 7.認股權憑證 8.具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9.外國證券化商品 10.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含:雙元貨幣、連動債、組合式商品、連結連動債之投資型保單		

※立授權書人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得免提供被授權交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二、立授權書人茲授權下列交易確認人員，得單獨或共同代表立授權書人於交易完成後，出具載有下列簽章式樣之相關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書)，以完成交易確認。

(1)姓名：＿＿＿＿＿＿ 職稱：＿＿＿＿＿＿ 簽章式樣：＿＿＿＿＿＿

(2)姓名：＿＿＿＿＿＿ 職稱：＿＿＿＿＿＿ 簽章式樣：＿＿＿＿＿＿

(3)姓名：＿＿＿＿＿＿ 職稱：＿＿＿＿＿＿ 簽章式樣：＿＿＿＿＿＿

三、立授權書人並同意，其所發出關於終止授權、變更被授權交易人員或交易確認人員留存簽章式樣及/或被授權交易項目之書面通知，應待貴行收受正本並完成確認程序後，始生效力。於貴行完成前述程序前，該等異動仍未生效，貴行依原留存印鑑式樣所為之交易、任何與交易相關之行為、交易確認等，仍對立授權書人發生效力。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對親簽

年 月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親簽並蓋用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暨重要內容說明事項/ISDA Master Agreement 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強化交易人員與交易確認人員互相牽制機能，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授權不同人員擔任上述交易及確認工作，以達內部控管之目的。】

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含代表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審核表（以下由銀行人員填寫）

一、 立授權書人☑為上市上櫃公司 ☐非為上市上櫃公司

（立授權書人為上市上櫃公司，得免出具被授權交易人具備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被授權交易人員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證明文件	認定
被授權交易人員 1	具備右列第 1 項，	1.曾任職金融機構或公司財務部門直接交易/投資人員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 或 公司財務部門 在／離職證明、勞保卡、識別證	☑符合
被授權交易人員 2	具備右列第 1 項，	2.持有金融商品相關證照	特許財經分析師(CFA)、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理財規劃顧問(CFP)、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信託專業能力測驗、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符合
		3.持有大專(含)以上商學學位或其他涉及財經專業知識學位	學位證明、畢業證書	
被授權交易人員 3	具備右列第＿＿項，	4.完訓金融商品專業相關課程	大專以上教育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與投資商品相關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完訓證明書、結業證書。(時數須達 12 小時以上)	☐符合
		5.通過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測驗		

三、 交易經驗(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被授權交易人員		交易經驗	證明文件	認定
被授權交易人員 1	具備右列第 1 項，	1.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期貨 3.保證金交易 4.認購（售）權證 5.可轉（交）換公司債 6.附認股權有價證券 7.認股權憑證 8.具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9.外國證券化商品 10.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含:雙元貨幣、連動債、組合式商品、連結連動債之投資型保單	對帳單、市價評估報告書、交易確認書、交易通知書、集保存褶、成交報告書、到期通知書、配息通知書、保險單。 **註**：如該證明文件之交易係由被授權人員代為承作（客戶名稱非被授權人員），則應由客戶於證明文件上聲明該交易係由被授權人員承作並用印，另須檢附可佐證授權成立之文件。	☑符合
被授權交易人員 2	具備右列第 1 項，			☑符合
被授權交易人員 3	具備右列第＿＿項，			☐符合

審核結果 － 經查核上述被授權交易人員均 ☑具備 ☐不具備 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

營業單位：中和分行　前台主管：＿＿＿＿＿＿　營業單位AO：＿＿＿＿＿＿

被授權交易人員(含代表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審核結果確認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授權交易人員，經本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核後，被授權交易人員均：☑具備 ☐不具備 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立授權書人已確認貴行上述審核結果，並由該被授權交易人員與貴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 名 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代用統一編號：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對親簽
經　辦

(請親簽並蓋用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暨重要內容說明事項/ISDA Master Agreement之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中和分行　前台主管：_____　營業單位AO：_____

本表及徵提文件永久保存